

「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的 交會——社會工作的實踐與挑戰

王慧琦

壹、前言

2000年聖誕夜，游媽媽的十七歲兒子在一場衝突中被一名十五歲楊姓少年誤殺，那場意外把她整個人連根拔起。她曾帶著水果刀與農藥走進法院，只想與兇手同歸於盡；她買了三尊娃娃穿上兒子的舊衣，一尊陪她睡、一尊放在廚房、一尊坐在客廳，像在補一個被活生生奪走的位置，她說那時候活著只有身體沒有靈魂，她的日子只剩下眼淚與怨恨。

但就在這段最黯淡的時間裡，更生團契的邱姓志工夫婦持續探望她，不講道理、不催促原諒，只是陪她靜靜地坐著、聽她哭、支持她所有情緒，這種支持卻像地基一樣，把她從深淵裡慢慢托起。在第一次正式調解時，楊的母親當場下跪，請求游媽媽原諒，游媽媽上前抱住楊媽媽，兩個媽媽痛哭失聲，游媽媽說：「這不是她願意發生的事」。同為人母，她能理解

那種面對孩子犯下錯誤卻無力承擔的心情。那一刻，仇恨似乎有了一道縫，這份同理使她開始鬆動。

某一天，她夢見兒子說：「你要好好過，去做自己高興的事……」後來，她冒出一個去看兇手的念頭，她把念頭告訴邱志工，對方沒有阻止反而說：「這是你的心聲，要去，我陪你」。她開始寫信給少年，也接起加害人母親——那位只會哭、不說話的楊媽媽的電話。

2004年，游媽媽不顧親友的不諒解，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和「更生團契」的協助下，南下高雄明陽中學（少年監獄）探望楊姓少年，事前，游媽媽還寫了封信告訴少年：「我已經原諒你，而且要去看你」。在明陽中學的會面裡，少年說：「游媽媽對不起，我不是有意的！」並問：「可以跟你抱抱嗎？」游媽媽點點頭，她擁抱泣不成聲的少年後說：「那一刻，彷彿是我兒子在我懷裡哭」。「給

他一個機會，也給自己一個機會，何必拿別人的錯來懲罰自己？」楊姓少年曾在信裡向游媽媽表白：「我從不曾這樣為讀書拚命過，我今天能夠這樣堅持……我想是您的原諒吧……這股力量讓我重新站起來」。「我現在有兩個媽媽，兩個家庭要照顧，責任重大，我不能再走錯路了！」

（整理自吳佳臻，2018；聯合報，2011；大愛電視，2010；好消息電視台，2010）

這不是單純的寬恕，而是至少二個靈魂被承接、被支持、再選擇出路的歷程。這段歷程凸顯出兩個核心議題：「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修復式正義」回應的是關係與社群層面的破裂，而「靈性關懷」則回應個體內在的迷失與痛苦。

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無論是校園霸凌、家庭暴力、犯罪被害、成癮復歸、性侵害……，專業人員面對的從來不只是行為問題，而是牽涉「創傷」、「價值觀」與「生命意義」的複雜歷程。然而，現行的社會處遇體系多以行為矯正與法律處理為主，而那些難度較高、費時較久、成效較難顯著的當事人與家庭、社群之間關係修復與深度靈性支持卻常被忽略。而「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應被視為一體兩面的助人模式，前者提供了關係重建與對話機會，使加害者能正視責任、被害者能釋放情緒，社會得以重新編織信任網絡；後者觸及了創傷背後的存在意義、人我連結與更廣的存在與靈性層面，是協助

個體從創傷走向復原的重要方式。兩者的整合，不僅有助於提升社會工作的實務回應能力，更能促進當事人身心靈的整體復原。

在臺灣，修復式正義雖逐步由司法體系推展至校園與社區，但相關研究多聚焦於制度實務（李瑞典、陳祥美，2021；周憐嫻，2021），較少觸及與社會工作專業的結合（陳介士，2021）；靈性關懷的研究則多集中於醫療與安寧療護（施昱誠，2024；張志宇、林東龍，2013；葉惠君，2024；錢鳳家，2022），對於社會工作場域中因重大失落或存在性痛苦所產生的需求討論仍有限。本文的重要性，在於嘗試整合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以情境案例呈現兩者在社會工作實務中交會的可能性，並根據既有文獻與觀察歸納其挑戰，以補足現有研究缺口並促進實務發展。

貳、「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的核心理念與交會

一、修復式正義：責任承擔與關係重建

修復式正義又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一種刑事法律制度方法，它是所謂的傳統司法（conventional justice）的替代方案（United Nations, 2002）。在傳統司法中，犯罪被視為對國家的冒犯，犯罪者應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和懲罰，但相對地，

受害者卻經常得不到任何賠償，也很少聽到罪犯表達真正的悔意，這種制度導致受害者被遺忘（Nascimento et al., 2023），因其忽視了受害者的權利，未能解決對他們造成的傷害，甚至可能會使受害者再次受到創傷（Bolitho, 2015），也因而加劇受害者的痛苦。而在「修復式司法」的架構中，犯罪則被看作是一種對個人或社區造成傷害的不正當行為，是對個人以及人與人之間（受害人－罪犯）關係的侵犯，這種犯罪概念（即人際越軌行為）旨在促進犯罪者的責任感以及道德義務，以修復其行為所造成的受害者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並尋求恢復受影響的關係（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Zehr, 2005）。一些研究顯示修復式司法能夠有效降低再犯率（Islam et al., 2023），能夠回應受害者的正義需求（Bolitho, 2015），更大改善受害者的創傷後症狀（Lloyd & Borrill, 2020），而近期一項針對35篇研究所進行的系統性分析也證實，修復式正義對受害者確實有正面的心理影響（Nascimento et al., 2023）。

修復式正義的核心精神是透過「恢復性對話」（restorative dialogue），讓加害者、被害者與社區（或代表）共同面對傷害、承擔責任並尋求和解（offender mediation）（Johnstone & Van Ness, 2007）。儘管修復式正義起源於司法體系，其價值已逐步向校園、家庭、社區

和其他場域延伸，是既能幫助受害者又能幫助傷害者的一個中介解決方案，有助打破暴力的惡性循環（Worby & Jailer, 2025），這是僅僅注重懲罰的處置無法做到的。

就制度發展而言，臺灣自2009年起，法務部正式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制度性改革項目，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2010年八個地檢署開始試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強調「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其目的在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黃蘭嫻，2011）。2012年九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2012年底共開案約330件，其中超過一半進入對話程序（164件），並有約75%的案件達成協議（陳炎輝，2013）。此外，2014到2023年則共有1,429件開案，其中有807案（56.6%）進入對話，當中有七成（567件）達成協議，進入對話有達成協議的以「性相關暴力」類型比例最高，其次為「家庭相關」、「暴力」等；後續成效評估亦指出，無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後，其自評之「整體損害感

受」皆減輕，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大都有八成以上的正向感受，有七成的受害者和九成的加害者則認為「正義已實現」（許春金等人，2024）。

在專業實務面向，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已從刑事案件、毒癮輔導、監所更生與社區衝突，擴展應用在家事調解、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各種犯罪事件中，對發生犯罪行為的利害關係當事人，建立起對話平臺的作用（陳如音，2016），而社會工作者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負責協助被害人釐清參與意願、保障知情同意，並在修復過程中評估雙方心理狀態，避免權力不對等與二度傷害；社工也是倫理把關者，需在修復與保護間取得平衡，並促進制度改進與跨系統整合（陳慧女，2016）。

然而，當社會工作在面對家庭創傷、重大傷害、成癮或更生議題時，單純的心理處遇或資源連結往往不足以支持當事人的內在修復。修復式正義雖提供了關係重建的外在架構，但若與靈性關懷結合，將能更完整回應當事人從「為什麼受傷」到「我該如何繼續下去」的困境。

二、靈性關懷：意義追尋與價值重建

靈性（Spiritual）是一種超越宗教體系的存在經驗，指個人在面對苦難、失落或生命轉折時，重新對於生命意義、自我關係、與宇宙連結的探索和體會。

歐洲安寧療護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alliative Care, EAPC）靈性關懷小組認為，「靈性是人類生活的一個面向，與個人或群體如何經驗、表達和追尋意義、目的與超越性有關，也涉及人們與當下、自我、他人、大自然、重要他者或神聖存在建立連結」（Nolan et al., 2011）。由於靈性作為一個理論概念，其廣泛性與個人獨特性讓它難以被明確定義，但我們可以明確看到，當發生威脅生命或改變生命軌跡的事件時，都可能會經歷靈性痛苦，這種痛苦包含深層的自我質疑，甚至對生命目的與意義的喪失（Quinn & Connolly, 2023）。正如意義治療法創始人Viktor Frankl所言：「人不是被苦難毀滅，而是被無意義的苦難所摧毀」，Wendleton等人（2006）描述人類靈性面向為人最深層的存在、對終極問題的關注，以及人們在生命、苦難與死亡中尋找意義、目的與圓滿的需要。當我們質問「為什麼是我？」「為什麼這件事會發生在我身上？」時，這樣的質問就是來自靈性層面的質問，人們透過質問開啟找尋意義的靈性過程，而經由這個過程和外在世界的經驗整合，並找到生命的價值（劉珠利，2009）。

而靈性關懷（Spiritual Care）便是指協助個體處理關乎靈性這種存在性痛苦與生命意義困境的一種陪伴性支持。它起源於心理學、宗教學和哲學，並與健康心理學密切相關。在國際醫療界中被廣泛使

用，特別是在全人醫療、安寧療護的範疇內（申玉微等人，2025）。回顧國內外文獻，靈性關懷多與醫療與安寧照顧實務密切相關，尤其強調在病患面對疾病、苦痛或臨終階段時，協助其處理情緒、存在性與靈性層面的困境與需求。在醫護領域，由於強調健康不僅限於身體層面，還包括情緒、心理與靈性層面。特別是在疾病、痛苦或臨終階段，病人可能會尋求慰藉、意義與與其信仰的連結，此時靈性照顧尤為重要（Vithana et al., 2025）；而靈性照顧即被定義為一種協助個體實現並維持其生命中所有存在性層面整合與平衡的實務，亦被視為照護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Ghorbani et al., 2021），其不僅涵蓋宗教信仰的關懷，更強調身心靈整體健康的回應，特別是在患者尋求生命意義、慰藉與內在平靜的時刻，靈性照顧顯得格外關鍵。在安寧療護的文獻中，靈性照顧被視為不可或缺的一環，目的在於回應面臨生命威脅疾病者的情緒、存在性與靈性需求（Meeprasertsagool et al., 2025）。

綜合以上國內外對靈性的論述，可以看出靈性經驗雖然多元，但主要聚焦於三個核心面向：（一）意義追尋：在苦難或失落中對生命意義與自身價值的追尋與重構；（二）人我關係：在人我互動中對關係連結的確認與修復；（三）超越經驗：在更廣的存在層面上，對自然、宇宙或超越性的體驗與價值。而「靈性關懷」之實

踐，亦是協助服務對象在這三個面向的探索與整合，而非泛指一切正向結果。

臺灣的靈性關懷發展歷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初期以宗教支持為主的萌芽階段、逐漸專業化的實務推展階段，以及當前邁向制度化與跨領域合作的整合階段（申玉微等人，2025）。在萌芽階段，國軍醫院、基督宗教教會醫院、一些專門收容身患重症、癌末病患等醫療體系扮演了關鍵角色。而後，靈性關懷逐步從宗教性服務發展為專業化方法，1970年初期，由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和彰化基督教醫院發起的醫院院牧部或牧靈單位提供臨床教牧教育（CPE），訓練神學生、傳道人、牧師等神職人員從事靈性關懷，而後更廣納有志從事臨床靈性關懷者參加培訓（黃麗慧，2020）；這當中受國際安寧療護運動的影響，1990年馬偕淡水分院設立臺灣公認第一間合乎國際規格的安寧病房，雖然直至2000年安寧病房透過正式執行的健保給付才較為國人所接受，但當時安寧服務已然被重視與強調。另外，本土佛教團體亦參與發展，以臺大醫院與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於1995年合作推動的佛教靈性照顧為起點，發展出以佛法為基礎的在地照顧模式，並培訓臨床佛教宗教師，成為安寧團隊中的專業一員（陳慶餘，2025）。近年，靈性關懷朝向制度化與跨領域發展，民間組織如「台灣靈性關懷專業人員協會」於2020年成立，積極推動靈性關懷師

的培訓與專業認證，並倡議跨領域合作，連結心理師、社工師與宗教師共同提供整合性照護（申玉微等人，2025），而政府於2021年修訂之《高齡社會白皮書》，將靈性照顧納入高齡政策目標，鼓勵醫療與長照機構設立靈性照顧團隊（蔡長穎，2025），這些都表示靈性關懷已朝向制度化、跨領域與多元整合發展。

在這樣的發展中，靈性關懷自然被納入社會工作的實務範疇。社會工作者長期關注案主的心理與社會層面，而靈性作為「存在性需求」的一環，與助人工作的核心價值本是相互呼應的，申玉微（2016）指出，靈性社會工作的核心是生命價值和意義的追尋，而探討人生真正的意義是靈性社會工作的重要課題。事實上，社會工作者在1990年淡水馬偕安寧病房成立時即為服務團隊的一分子，服務安寧病人。然而，在社會工作場域，無論是成癮者、家暴或性侵害受害者、重大案件受刑人或被害人，或遭遇生命中重要的失去……，只要是因此經驗而產生強烈的羞辱、自責、失落或對未來的迷惘、對生命的質疑時，靈性關懷都是必要的，社工人員能透過靈性關懷提供一種非評價、深聆聽、共感與陪伴的專業服務，引導服務對象進行意義重建、價值整合與內在修復，例如，一位失去孩子的母親可能無法接受現實，社工若僅情緒支持、提供資訊與外部資源，常不足以撫平其心靈裂痕，唯有透過陪伴式

對話、非語言性深度支持、價值探索與意義追尋的過程，才能讓她逐步接納失落的現實，並重新定位生命的意義。因此，靈性關懷能力應是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的能力。

三、交會：從關懷到修復到重建

由以上說明可知，「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雖然來自不同的發展脈絡，但在助人工作實務中，它們的交會有其必然性，整合也實有必要性。「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有其交集之處，兩者皆關注「創傷經驗」與「人我關係」，並試圖促進當事人對自己、對他人、對社會、對宇宙的重新理解與定位。在實務操作中，「修復式正義」雖強調關係修補與心理療癒，但面對被害人深層的失落、哀傷與創傷，有時仍難以完全回應其內在痛苦與生命意義的動搖，此時，「靈性關懷」作為一種強調人內在價值、存在意義與超越性支持的介入方式，若能整合補強，應能更完整回應人類在遭遇傷痛時的需求。因此，社會工作者在處理高度創傷性事件（如家庭暴力、性侵害、藥酒癮復歸、重大刑案）時，若能結合「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能夠讓被害人從創傷中找到出口與和解契機，讓加害者有真正反思與悔改的空間，這樣的整合無疑是一種對人的尊重與對創傷的深度回應。

為了說明本文觀點，以下呈現兩個

整合「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的情境案例。此案例由作者依據相關理論與實務脈絡建構，旨在模擬兩者交會的可能情境，並不涉及任何真實個案及倫理議題。

參、實務場域中的修復與靈性交會

一、家庭暴力的修復與轉化：在創傷與悔改之間尋找靈性出口

43歲的小芸在婚姻中長期遭受丈夫肢體與言語暴力，也常在孩子面前被推倒與辱罵。某次社區鄰居報警後，丈夫被強制帶往警局並遭保護令限制。小芸原本想離婚，卻又因對方道歉、經濟依賴與兩名孩子的撫養問題，遲遲無法決定。社工介入後，除了對小芸深度關懷、協助她安置與就業，也會同其他社工評估丈夫是否具備修復歷程的動機與可能。後來經雙方同意，社工安排了一場「修復式對話會議」，由經驗豐富的社工（促進者）主持，雙方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對話。會議中，小芸談及多年來身心所受的創傷與羞辱，尤其是孩子對她的害怕與質問：「媽媽，你為什麼不逃走？」讓她痛心、夜不成眠。丈夫起初低頭沉默，後來情緒潰堤，承認自己無法控制情緒是因為童年也曾目睹父親施暴。他哽咽說出：「我不是不愛你們，我只是不知道怎麼做一個好爸爸」。

這段對話不是為了和好，而是為了讓「真相被說出、傷痛被看見、責任被承擔」。修復式正義提供了這樣一個平臺——不強求原諒，也不預設結局，而是讓雙方從傷害與被傷害的現場逐漸退場，重新站在自己選擇的位置上。

而在這個過程中，更深層的，是一段靈性關懷的歷程。對小芸而言，在修復會議前，社工透過深度關懷與非評價式聆聽，陪伴她回顧受暴經驗並重新定義自身價值，支持她重建尊嚴、辨識優勢，並提升決斷的勇氣與能力，這些介入屬於靈性關懷的「意義追尋」向度，幫助她逐步追尋並重構自我價值。她在會議中第一次「不用被教訓、也不用原諒」，說出：「我感覺自己有被聽見，是我做決定，而不是再一次被命令」。而對丈夫而言，承認童年創傷並開始參與情緒管理團體，不僅是行為技巧的學習，更隱含著「我想成為怎樣的人」的價值探索，這可視為「意義追尋」向度；而當他提筆寫信給孩子時，則展現了「人我連結」向度，目標在於修復親子關係，並在承擔責任的歷程中重建自我角色定位。

這個經驗顯示，家庭暴力的修復不應被簡化為「離婚或復合」、「怨恨或原諒」的二元選擇，而是涉及創傷理解、關係界線、家庭角色重建與深層靈性力量的轉化歷程。修復式正義的重點在於讓加害者看到自己的行為造成的傷害、受害者進

入願意理解的過程，而靈性關懷則進一步協助雙方走出「自責」「羞愧」的困境，分別透過「意義追尋」向度支持受害者重構自我價值，並透過「人我連結」向度幫助加害者在承擔責任的同時修復關係。

對社會工作者而言，參與這樣的歷程是一種專業上的挑戰，社工不再只是情緒支持與資源轉介者，而是修復正義與靈性關懷的實踐者，更是與當事人面對恐懼、整理情緒、辨認生命方向的同行者。

二、藥癮復歸者的修復歷程：從污名到自我寬恕的靈性修煉

阿賢在24歲那年因毒品案入獄，過去他曾多次偷竊、說謊並向家人借錢，最終導致家族決裂，母親甚至拒絕探監。出獄後他參加了由社區社工推動的「戒癮支持圈」計畫。這項計畫結合修復式對話與靈性導引，邀請阿賢的母親與妹妹參與一次家庭修復會談，由具備靈性訓練背景的社工主持，並安排阿賢預先寫一封悔過信。在會談中，阿賢哽咽地讀出寫給母親的信，坦承自己長年因自卑與挫敗感而逃避現實、怨懟家庭，也明白「一句對不起」不可能換回信任。母親當場沒有原諒他，只說：「我不是來原諒你的，我是想看看你到底是不是認真的」。這句話讓阿賢深刻體會關係不能只靠道歉修補，更要靠時間與誠意去承擔。

對阿賢來說，這場對話是勇氣也是震

撼，社工記錄阿賢的回饋：「我一直以為我傷害的是他們，其實我也把自己搞得很不像人……我想要學會怎麼重新做人」。修復式對話不僅讓家人有機會表達失望，也讓當事人從羞愧中站起來，不再以自責與逃避對待過去，而是承擔責任，重新設定生命方向。

這段歷程的核心，是自我靈性的轉化。對阿賢而言，悔過書寫與公開朗讀，是一種「意義追尋」向度的實踐，目標在於面對過去的羞愧並重新設定生命方向。母親「不是來原諒，而是要看他是否認真」的回應，迫使他重新理解關係需要責任與誠意，這對應到「人我連結」向度，目標是逐步重建信任。同時，透過社工的靜默陪伴與非評價性對話，他也開始在更廣的存在層面尋找力量，這部分觸及「超越經驗」向度，幫助他不再只以「污名」定義自己，而是以新的價值系統支持自我修復。

社工在此扮演關鍵角色，不只是安排對話，更是陪伴當事人面對羞恥與破碎、引導其在反思中找回被壓抑的自我價值。透過靜默陪伴、書寫引導、非評價的對話空間，社工成為「靈性關懷」者，讓修復不只是表面的和解，而是包含自我療癒與未來承諾的歷程。

這樣的工作提醒我們，藥癮者不只是健康問題的承擔者，更是道德、關係與靈性失序的承載者。若僅提供醫療與法律解

決方案，往往難以長久支持復歸歷程；唯有修復與靈性並進，方能讓一個曾經失控的人重新學會愛、負責與承諾，也是讓關係重建的啟動契機。

肆、挑戰：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的實務難題

無論是在家庭、校園、社區或矯正體系中，「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的實踐與整合能展現極大的力量，然而也有許多挑戰、危險與困難：

一、制度支持不足

臺灣社會整體對於正義的想像，長期以來仍以懲處為主軸，大眾習慣以報警、追訴、強制裁罰作為解決問題的主要手段，這樣的應對雖然可展現制度威懾力，卻在無形中壓縮了修復與療癒的可能性。特別是在亂倫性侵、家庭暴力、校園或職場霸凌與性騷擾等熟人間的案件中，相關當事人之間存在既有關係，若僅依賴司法懲戒，常難以回應彼此情感與關係的創傷。此時，更積極和多元的修復途徑便顯得重要，如讓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家屬有機會進行對話、重新互相認識、在建立關係與討論未來互動（陳如音，2023）。

然而，目前臺灣的司法與社福體系，仍將修復式正義視為替代性選項而非主流機制，而靈性關懷也多被限縮在醫療或宗

教場域，並多集中於安寧與長照工作，在一般社會服務創傷與關係復原領域中仍缺乏制度性的介入方式，即使少數單位開始嘗試推動靈性與修復，也常因缺乏穩定制度支持而承受時間、資源與倫理壓力。

二、角色定位與跨領域合作不足

即使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靈性列為安寧照護的重要面向，但英國學者在2011年仍指出，當時多數醫療工作者仍不知道如何進行靈性照顧，甚至擔心觸及隱私、角色不明等問題（Nolan et al., 2011），臺灣專業人員在靈性照顧上也同樣面臨角色模糊及角色衝突的困境，王英偉（2023）指出雖然靈性關懷是緩和安寧療護的必要領域，但它卻是長期以來最被忽視的一環。社會工作者雖然本來就關注服務對象的心理與社會需要，但靈性關懷是費時且難立見成效的工作方式，與現今重視評鑑績效的社工實務難免互為衝突，這也使得許多社會工作者因而懷疑「療癒的陪伴」是否能成為被承認的專業工作內容。

此外，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需要多專業的合作，但仍缺乏有效的跨領域協作機制。不同領域之間常因理念差異、語言隔閡與資源不均而難以對話，若無共同訓練或平臺協作，各自努力容易造成重複矛盾，早在2009年學者即指出，由於缺乏整合機制，各專業人員的協助存在方

向重疊、分工尚未清楚的狀況（劉珠利，2009），而至今這個跨領域的挑戰仍然存在。

三、當事人與社工人員的理解程度不足

臺灣的文化與宗教相當多元，對於「修復」與「靈性」的理解與接受程度差異也大。有些當事人將修復會議誤解為逼迫和解，有些則認為靈性對話是宗教說教。而社工人員若缺乏正確的專業知識、文化敏感與溝通技巧，修復歷程也容易流於表面，逼迫當事人寬恕與和解的嚴重錯誤會造成二次傷害，是實務工作中絕對須謹慎避免的危險（王慧琦，2014）。

特別是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中，被害人或家屬可能長期累積對加害者的恐懼與不信任，若在未建立安全與穩定基礎下就啟動修復程序，往往造成「假性寬恕」與「壓力性和解」的情況。靈性關懷若未回應當事人的生命語言與情感節奏，也難以發揮療癒作用。

四、社會工作教育的準備不足

靈性關懷與修復式正義雖然逐漸受到社會關注，但在社會工作教育體系中，仍缺乏相關課程與訓練支持。劉珠利（2009）指出，社工的靈性關懷常與宗教教師重疊，也尚未發展出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的專業模式，相關課程與訓練相當不足。實務上，社工人員在面對靈性需求時

往往無法直接界定其內涵，亦容易面臨信仰差異、倫理界線模糊與角色定位不清等挑戰（張志宇、林東龍，2013），這不僅使實務介入陷入困境，也反映出教育階段對於靈性關懷的準備明顯不足。吳旻錡（2020）針對社工系學生的研究則顯示，靈性覺察與健康程度，會影響其未來是否傾向在實務中運用靈性介入，顯示教育養成過程具有深遠影響。另一方面，修復式正義強調倫理對話、關係重建與內在轉化，若缺乏相關教育訓練的支撐，社會工作者將難以勝任這類介入。然而，這些能力在現行社工教育體系中往往被邊緣化——修復式正義被視為司法相關課程的延伸，而靈性關懷則缺乏明確課綱與實習機會。若未能在教育階段加強靈性關懷與修復式正義能力的養成，將限制未來社工介入創傷復原與關係重建的專業能力。

伍、結語

「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為處理失落、創傷、衝突與關係斷裂提供了另一種可能性，不同於懲罰導向，這兩種實踐重視對話、共感、責任與關係修補，不僅關注個人，也關照人我與社會。然而，社會工作若要推動這樣的整合，尚面臨制度尚未支持、專業角色未清晰、跨領域合作機制薄弱、以及教育養成不足等多重困難。

更關鍵的是，無論是服務對象還是社會工作者本身，對於「修復」與「靈性」的理解仍存有相當大的差異與誤解。當事人可能誤將修復歷程視為形式化的和解程序，或將靈性對話誤解為宗教說教；而社工若缺乏文化敏感度與專業訓練，則可能在無意間強化權力不對等，甚至造成第二次傷害。這些理解落差與實務風險，使得修復與靈性介入更需被謹慎對待。

從教育端到制度設計，從實務訓練到專業定位，社會工作需要更明確的支持

與整合。未來，若能在專業中落實「修復式正義」及「靈性關懷」的整合，不僅能更完整地陪伴服務對象走過創傷與人際修復，也讓社會工作回到關懷人性、促進轉化、連結人我的初衷。

（本文作者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關鍵詞：修復式正義、靈性關懷、社會工作

📖 參考文獻

- 大愛電視（2010年6月12日）。〈悔與悟：獨生子意外喪生 一轉念救兩家庭〉。《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FcYh_BkTLA
- 王英偉（2023年4月19日）。〈歐洲緩和安寧靈性白皮書 / 澳洲長者靈性照護指引〉（論壇紀錄）。2023 緩和安寧靈性系列論壇。<https://www.hospice.org.tw/content/4017>
- 王慧琦（2014）。〈配偶外遇之寬恕研究：從妻子角度出發〉。《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0，91-138。<https://doi-org.cyut.idm.oclc.org/10.6171/ntuswr2014.30.03>
- 申玉微（2016）。《靈性社會工作：一個現象學的探討》（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5sbcax>
- 申玉微、張家臻、吳佳霓、董貞吟、杜侑倫、蔡兆勳（2025）。〈靈性關懷在醫療體系之專業發展回顧與展望〉。《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4（1），32-45。[https://doi.org/10.6288/TJPH.202502_44\(1\).113038](https://doi.org/10.6288/TJPH.202502_44(1).113038)
- 好消息電視台（2010年10月27日）。〈擁抱殺兒兇手：游林美雲、邱松山〉。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UJ4q-MMuY0>
- 吳佳臻（2018年3月12日）。〈何必拿別人的過錯來懲罰自己——訪受害者家屬游媽媽〉。廢除死刑推動聯盟。<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042>
- 吳旻錡（2020）。《社工系學生靈性自我覺察、靈性健康、靈性關懷能力及未來社會工作實務

- 運用之探索性研究》（碩士論文，玄奘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z5ak4b>
- 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1），53-119。
- 周憐嫻（2021）。〈我國修復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67（4），1-19。
- 施昱誠（2024）。《從靈性層面探討末期病人之病人自主實踐：從醫務社會工作者觀點》（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yd6d2n>
- 張志宇、林東龍（2013）。〈基督教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者靈性服務初探〉。《社科法政論叢》，1，117-156。<https://doi-org.cyut.idm.oclc.org/10.6268/RSSLP.2013.1.4>
-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呂宜芬（2024）。《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計畫編號：PG11305-0072）。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402/2404/231695>
- 陳介士（2021）。《社會工作背景的修復促進者工作經驗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j3gpfg>
- 陳如音（2023）。〈論我國修復式司法的社區參與：以社區工作觀點及性別平等意識初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0，89-112。[https://doi.org/10.7052/JGE.202312_\(10\).0004](https://doi.org/10.7052/JGE.202312_(10).0004)
- 陳炎輝（2013）。〈簡介法務部及檢調機關讓民眾有感作為〉。《清流月刊》，102年5月號。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ec68c5feac0a435a9d8c27ddef842abe/Section_file/2a0c15c3fcb44dac843ae18077984dc3.pdf
- 陳慧女（2016）。〈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53，106-120。
- 陳慶餘（無日期）。〈本土化靈性照顧的特色〉。2025年5月15日，檢索自 <https://www.hospice.org.tw/content/1350>
- 黃麗慧（2020）。〈基督宗教靈性關懷在台灣醫院的歷史沿革〉。《浸神學刊》，12，125-162。
- 黃蘭嫻（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media/3049/414191022164610308.pdf?mediaDL=true>
- 葉惠君（2024）。《以紮根理論探索投身社區安寧靈性關懷志工之動機與心路歷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867v8s>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年10月2日）。〈修復式司法，創造雙贏！〉。<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725892/post>
- 劉珠利（2009）。〈由多元文化主義探討靈性照顧：社會工作在台灣的可行模式〉。《社區發

- 展季刊》, 127, 172-185。
- 蔡長穎 (2025)。〈高齡長者靈性照顧與生死教育之研究——以青銀共融模式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89, 125-138。
- 錢鳳家 (2022)。《安寧療護中的靈性陪伴：以長照機構社會工作者為例》(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dfnce
- 聯合報 (2011年8月19日)。〈台灣的力量：游林美雲，原諒殺子兇手的母親〉。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SWPGOSoQPs
- Bolitho, J. (2015). Putting justice needs first: A case study of best practic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3(2), 256–281.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5.1069531
- Ghorbani, M., Mohammadi, E., Aghabozorgi, R., & Ramezani, M. (2021). Spiritual care interventions in nursing: An integrative literature review. *Supportive Care in Cancer*, 29(3), 1165–1181. https://doi.org/10.1007/s00520-020-05747-9
- Islam, M. S., Li, B., & Anderson, J. (2023). An assessment of the potential outcomes in practi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settings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26(3), 262–298.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23.2297833
-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W. (Eds.). (2007).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outledge.
- Lloyd, A., & Borrill, J. (2020). Exa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ducing victims' post-traumatic stress. *Psychological Injury and Law*, 13, 77–89. https://doi.org/10.1007/s12207-019-09363-9
- Meeprasertsagool, N., Anuraktham, P., Chaithanasarn, A., & Wongprom, I. (2025). Future directions of spiritual care where spiritual care providers do not exist: A qualitative study. *BMC Palliative Care*, 24(1), 19. https://doi.org/10.1186/s12904-025-01658-w
- Nascimento, A. M., Andrade, J., & de Castro Rodrigues, A. (2023).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on victims of crimes: A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4(3), 1929–1947.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21082085
- Nolan, S., Saltmarsh, P., & Leget, C. J. W. (2011). Spiritual care in palliative care: Working towards an EAPC task force. *European Journal of Palliative Care*, 18(2), 86–89.
- Quinn, B., & Connolly, M. (2023). Spirituality in palliative care. *BMC Palliative Care*, 22(1), Article 1. https://doi.org/10.1186/s12904-022-01116-x
- United Nations.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In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t its substantive session of 2002*.

- Vithana, K. V. G. S. G., Asurakkody, T. A., & Warnakulasuriya, S. S. P. (2025). Overview of spiritual care instruments and its domains: A scoping review. *BMC Palliative Care*, *24*, 111. <https://doi.org/10.1186/s12904-025-01750-1>
- Wendleton, D. H., Johnson, T. A., & Katz, R. S. (2006). Caregiving of the soul: Spirituality at the end of life. In R. S. Katz & T. A. Johnson (Eds.), *When professionals weep: Emotional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responses in end-of-life care* (pp. 27–38). Routledge.
- Worby, P., & Jailer, T. (2025).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omoting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https://hesperian.org/wp-content/uploads/pdf/en_pcmh_2025/en_pcmh_2025_fm.pdf
- Zehr, H. (2005).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3rd ed.). Herald.